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及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持股 5%及以上**股东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596.44** 万股股份质押进行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2%**。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告知函和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短信告知，告知了关于该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持股 5%及以上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本公司 416.44 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品品种为东证融汇明珠 252 号产品。为化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平仓的风险，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东证融汇明珠 252 号产品补充股票（追加）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8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

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其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该公司本次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借款资金本息已归还,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596.44 万股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本次该公司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提前购回交易, 即解除质押股份 596.44 万股, 占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4%。

3、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8.8888 万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96.44 万股后, 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1332 万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6%。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8 日